

初訂日期：98 年 12 月 23 日
 修訂一：99 年 6 月 3 日
 修訂二：99 年 7 月 12 日
 修訂三：101 年 1 月 12 日
 修訂四：101 年 11 月 14 日
 修訂五：104 年 2 月 12 日
 修訂六：105 年 3 月 21 日
 修訂七：105 年 5 月 3 日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及相關防治作業

一、依據

- (一) 傳染病防治法
- (二) 學校衛生法

二、目的

為有效防止校園傳染病擴大流行，即時採取相關防疫措施，以維護學童健康。

三、辦理對象

本市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含)以下各級學校及幼托機構等。

四、辦理期間：每年 1 月至 12 月

五、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承辦單位：本市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含)以下各級學校及幼托機構、
補教機構、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六、辦理期程 (含：辦理項目、辦理單位)

項次	辦理項目	說明	辦理時間	辦理單位及聯絡人	參考資料
(一)	疑似傳染病通報	1. 學校	1 月 ~12 月	1. 衛生局疾病管制處/ 陳姿羽 電話： 23759800 分 機 1933 E-mail： lightrug@health.gov.tw 2. 轄區健康服務中心	附件 1.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範 附件 2. 臺北市托嬰中心腸病毒通報及停托作業規定 附件 3. 臺北市校
	1. 腸病毒 (手足口病或 皰疹性咽峽炎)	1-1. 當發現學生有疑似左列傳染病時，先行適當處置並通知學生家長送醫及追蹤醫師診斷結果。			
	2. 水痘	1-2. 請於發現後 48 小時內至「臺北市學校暨機關傳染病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3. 疥瘡	1-3. 若有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系統會自動做群聚事件提醒，並請至系統填寫「群聚事件描述及處理」。			
	4. 紅眼症				
	5. 頭蝨				
	6. 流感				
	7. 腹瀉				

	8. 其他(含腮腺炎)				園暨機關 疑似傳染 病通報作 業流程圖
項次	辦理項目	說 明	辦理時間	辦理單位及聯絡人	參考資料
(二)	處置及疫情調查	2. 處置 2-1. 學校、幼托機構等 2-1-1. 公私立高級中學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依據「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範」(附件1)辦理。 2-1-2. 托育機構依據「臺北市托嬰中心腸病毒通報及停托作業規定」(附件2)辦理。 2-1-2-1. 腸病毒：為防範學生交互感染，應嚴格要求學生經診斷為腸病毒(含醫師確診及疑似)，應請學生請假至少七天，以降低疾病傳播機會。 2-1-2-2. 水痘：為防範學生交互傳染擴大流行，應要求學生於皮疹一出現後至少應停止上學5天，或是至水疱變乾為止，或視病情決定停課時間長短。 2-1-3. 其他則依傳染病特性進行相關防疫與防護措施。 2-1-4. 配合執行環境消毒、接觸者追蹤、衛教宣導、疫情監測等防治措施等。 2-1-5. 配合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完成疫情調查。 2-1-6. 若因腸病毒停課，請至系統填寫「群聚事件描述及處理」。 2-2. 轄區健康服務中心 2-2-1. 請各轄區健康服務中心於接獲通報後48小時內完成疫情調查。水痘、腸病毒、疥瘡、頭蝨、紅眼症以及其他皆為單一個案即進行調查及衛教；流感為群聚事件才需進行個案調查及衛教(附件3)。 2-2-2. 疫情調查完成後至通報系統輸入疫調結果，進行結案。 2-2-3. 群聚事件：進行衛教宣導、健康監測及持續追蹤至最後一位個案發病日之兩倍潛伏期。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

臺北市府 89 年 6 月 12 日北市教七字第 8923773100 號函訂頒

臺北市府 91 年 3 月 27 日北市教七字第 09131699600 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 91 年 4 月 4 日北市教七字第 09132731400 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 97 年 4 月 28 日北市教體字第 09734016800 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1 年 1 月 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049125201 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4 年 3 月 3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433765800 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 105 年 3 月 16 日府教體字第 10532783800 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 105 年 4 月 28 日府教體字第 10534263900 號函修訂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防範腸病毒疫情擴大流行，特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包含範圍如下：

- (一) 通報及處理機制。
- (二) 停課標準。
- (三) 停課之權責劃分。
- (四) 停課處理程序。
- (五) 復課程序及補課原則。

三、通報及處理機制

(一) 通報機制:若有一名(含一名)以上學(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學校或幼兒園應於知悉後四十八小時內至「臺北市學校暨機關傳染病通報系統」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原校安中心)」完成線上通報。

(二) 處理機制:

1. 學校或幼兒園於發現學(幼)童有疑似感染腸病毒之案例時，應立即對該生進行適當之處置，並通知家長送醫就診，且為防範學(幼)童交互傳染擴大流行，經診斷為腸病毒(含醫師確診及疑似)，應請學生請假至少七天，以降低疾病傳播機會。
2. 學校或幼兒園依疫情需要，如有疑似群聚感染情形，可協請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協助進行因應措施。
3. 學校或幼兒園平時應進行相關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如有一名以上感染腸病毒時，應加強該班級及其就讀之校內課後照顧輔導班級消毒工作。

四、本規定所稱流行警訊期間，指本府衛生局公告當日起至指定期限止。

五、停課標準：

(一) 幼兒園：園方遇下列情形，發現個案之班級應採停課措施：

1.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進入流行警訊期間，若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2. 本府衛生局公告本市出現本土性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診病例時，班上出現一位經確定診斷為腸病毒 71 型個案。
3. 本府衛生局宣布本市腸病毒重症確定病例群聚之相關訊息時，一班只要出現一位疑似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
4.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當園內同一班級在七日內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該班級應停課。
5. 當年度無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幼兒園所在行政區，若當年度曾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有「腸病毒 71 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當園內同一班級在七日內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該班級應停課。

(二) 國小：原則上無須停課，惟本市進入流行警訊期間，若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得採停課措施。

(三) 本市非流行警訊期間，國小及幼兒園為顧及學（幼）童生命安全時，應協同家長（會）成立防疫小組，並得邀集轄區健康服務中心代表，及召集當事班級教師、家長或代表研議防疫措施，必要時得採停課措施。

(四) 國中以上學校：原則上無須停課，惟有群聚感染之虞，得採停課措施。

(五) 學校或幼兒園所辦之各項課後活動或課後留園適用本規定。

六、停課之權責劃分：

(一) 學校或幼兒園班級之停課，由校（園）方決定之；二個班級以上（含二班）之停課，應通報教育局。

(二) 遇有重大或危急疫情時之停課，校（園）方應通報教育局，並協同市府相關局處研議防疫措施。

七、停課處理程序：

學校或幼兒園單一班級之停課，由校（園）方邀集家長代表及校內相關處室研議處理；二個班級（含二班）以上之停課，應協同家長

(會)成立防疫小組，並得邀集轄區健康服務中心代表、及召集當事班級教師、家長或代表研議防疫措施，並於「臺北市學校暨機關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線上停課通報事宜。

八、復課程序及補課原則

(一)復課程序：當停課原因消失，應即恢復上課。

(二)補課原則：學校經防疫小組決議停課時，校方應同時研議補課措施。

九、本市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依招收對象適用本規定。

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	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	未修正。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防範腸病毒疫情擴大流行，特定本規定。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防範腸病毒疫情擴大流行，特定本規定。	未修正。
二、本規定包含範圍如下： (一) 通報及處理機制。 (二) 停課標準。 (三) 停課之權責劃分。 (四) 停課處理程序。 (五) 復課程序及補課原則。	二、本規定包含範圍如下： (一) 通報及處理機制。 (二) 停課標準。 (三) 停課之權責劃分。 (四) 停課處理程序。 (五) 復課程序及補課原則。	未修正。
三、通報及處理機制 (一) 通報機制:若有一名(含一名)以上學(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學校或幼兒園應於知悉後四十八小時內至「臺北市學校暨機關傳染病通報	三、通報及處理機制 (一) 通報機制:若有一名(含一名)以上學(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學校或幼兒園應於知悉後四十八小時內至「臺北市學校暨機關傳染病通報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系統」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原校安中心)」完成線上通報。 (二) 處理機制: 1. 學校或幼兒園於發現學(幼)童有疑似感染腸病毒之案例時，應立即對該生進行適當之處置，並通知家長送醫就診，且為防範學(幼)童交互傳染擴大流行，經診斷為腸病毒(含醫師確診及疑似)，應請學生請假至少七天，以降低疾病傳播機會。 2. 學校或幼兒園依疫情需要，如有疑似群聚感染情形，可協請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協助進行因應措施。 3. 學校或幼兒園平時應進行相關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如有一名以上感染腸病毒時，應加強該班級及其就讀之校內課後照顧輔導班	系統」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原校安中心)」完成線上通報。 (二) 處理機制: 1. 學校或幼兒園於發現學(幼)童有疑似感染腸病毒之案例時，應立即對該生進行適當之處置，並通知家長送醫就診，且為防範學(幼)童交互傳染擴大流行，經診斷為腸病毒(含醫師確診及疑似)，應請學生請假至少七天，以降低疾病傳播機會。 2. 學校或幼兒園依疫情需要，如有疑似群聚感染情形，可協請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協助進行因應措施。 3. 學校或幼兒園平時應進行相關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如有一名以上感染腸病毒時，應加強該班級及其就讀之校內課後照顧輔導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級消毒工作。	級消毒工作。	
四、本規定所稱流行警訊期間，指本府衛生局公告當日起至指定期限止。	四、本規定所稱流行警訊期間，指本府衛生局公告當日起至指定期限止。	未修正。
五、停課標準： (一) 幼兒園：園方遇下列情形，發現個案之班級應採停課措施： 1.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進入流行警訊期間，若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2. 本府衛生局公告本市出現本土性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診病例時，班上出現一位經確定診斷為腸病毒 71 型個案。 3. 本府衛生局宣布本市腸病毒重症確定病例群聚之相關訊息時，一班只要出現一位疑似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 4.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	五、停課標準： (一) 幼兒園：園方遇下列情形，發現個案之班級應採停課措施： 1.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進入流行警訊期間，若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2. 本府衛生局公告本市出現本土性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診病例時，班上出現一位經確定診斷為腸病毒 71 型個案。 3. 本府衛生局宣布本市腸病毒重症確定病例群聚之相關訊息時，一班只要出現一位疑似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 4.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	第五點第(五)款學校或幼兒園所辦之各項課後活動或課後留園原準用本規定，修正為「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度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當園內同一班級在七日內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該班級應停課。 5. 當年度無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幼兒園所在行政區，若當年度曾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腸病毒 71 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當園內同一班級在七日內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該班級應停課。 (二)國小：原則上無須停課，惟本市進入流行警訊期間，若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得採停課措施。 (三) 本市非流行警訊期間，國小及幼兒園為顧及學(幼)童生命安全	度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當園內同一班級在七日內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該班級應停課。 5. 當年度無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幼兒園所在行政區，若當年度曾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腸病毒 71 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當園內同一班級在七日內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該班級應停課。 (二)國小：原則上無須停課，惟本市進入流行警訊期間，若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得採停課措施。 (三) 本市非流行警訊期間，國小及幼兒園為顧及學(幼)童生命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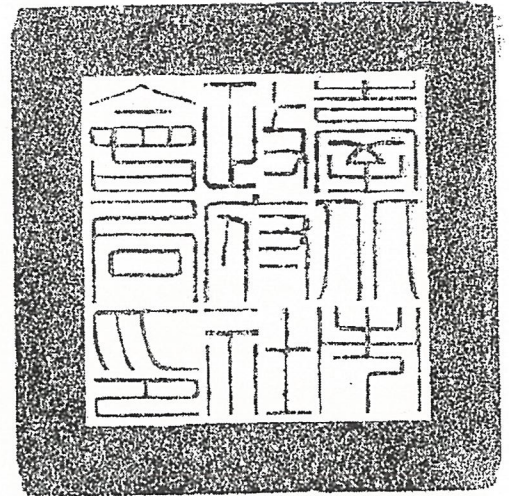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時，應協同家長（會）成立防疫小組，並得邀集轄區健康服務中心代表，及召集當事班級教師、家長或代表研議防疫措施，必要時得採停課措施。 （四）國中以上學校：原則上無須停課，惟有群聚感染之虞，得採停課措施。 （五）學校或幼兒園所辦之各項課後活動或課後留園適用本規定。	時，應協同家長（會）成立防疫小組，並得邀集轄區健康服務中心代表，及召集當事班級教師、家長或代表研議防疫措施，必要時得採停課措施。 （四）國中以上學校：原則上無須停課，惟有群聚感染之虞，得採停課措施。 （五）學校或幼兒園所辦之各項課後活動或課後留園適用本規定。	修正。
六、停課之權責劃分： （一）學校或幼兒園班級之停課，由校（園）方決定之；二個班級以上（含二班）之停課，應通報教育局。 （二）遇有重大或危急疫情時之停課，校（園）方應通報教育局，並協同市府相關局處研議防疫措施。	六、停課之權責劃分： （一）學校或幼兒園班級之停課，由校（園）方決定之；二個班級以上（含二班）之停課，應通報教育局。 （二）遇有重大或危急疫情時之停課，校（園）方應通報教育局，並協同市府相關局處研議防疫措施。	未修正。
七、停課處理程序： 學校或幼兒園單一班級之停課，由校（園）方邀集家長代表及校內相關處	七、停課處理程序： 學校或幼兒園單一班級之停課，由校（園）方邀集家長代表及校內相關處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室研議處理；二個班級（含二班）以上之停課，應協同家長（會）成立防疫小組，並得邀集轄區健康服務中心代表、及召集當事班級教師、家長或代表研議防疫措施，並於「臺北市學校暨機關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線上停課通報事宜。	室研議處理；二個班級（含二班）以上之停課，應協同家長（會）成立防疫小組，並得邀集轄區健康服務中心代表、及召集當事班級教師、家長或代表研議防疫措施，並於「臺北市學校暨機關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線上停課通報事宜。	
八、復課程序及補課原則 （一）復課程序：當停課原因消失，應即恢復上課。 （二）補課原則：學校經防疫小組決議停課時，校方應同時研議補課措施。	八、復課程序及補課原則 （一）復課程序：當停課原因消失，應即恢復上課。 （二）補課原則：學校經防疫小組決議停課時，校方應同時研議補課措施。	未修正。
九、本市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依招收對象<u>適用</u>本規定。	九、本市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依招收對象<u>準用</u>本規定。	第九點本市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依招收對象原準用本規定，修正為「適用」本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婦幼字第10535866300號



修正「臺北市托嬰中心腸病毒通報及停托作業規定」第五點附表，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托嬰中心腸病毒通報及停托作業規定」第五點附
表

局長 許立民

臺北市托嬰中心腸病毒通報及停托作業規定

-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托嬰中心有效防範及控制腸病毒疫情擴大流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托嬰中心平時應即加強相關衛教宣導及防疫措施。
- 三、托嬰中心發現兒童有疑似感染腸病毒時，應進行下列處理：
 - (一)應即通知家長送醫就診。
 - (二)兒童經診斷為疑似感染腸病毒時，應請其請假一至二週。
 - (三)應告知其他兒童家長提高警覺。
 - (四)進行班級或全中心消毒工作。
- 四、托嬰中心發生下列情形時，應於知悉後四十八小時內至「臺北市學校暨機關傳染病通報系統」進行通報，同時採取相關防疫措施；如遇系統無法使用，則以電話及傳真方式同時通報本局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以維護就托兒童之健康管理及照護責任。
 - (一)個案通報：兒童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等腸病毒病症。
 - (二)停托通報：經評估或依規定停托一個班級以上(含一個)。
 - (三)復托通報：停托原因消失時。
- 五、托嬰中心腸病毒停托隔離措施，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病管制署)及衛生局公告有關規定辦理，其要項由本局以附表公告之。
- 六、停托決定權責：
 - (一)單一班級至未滿半數班級之停托，由托嬰中心決定。
 - (二)托嬰中心遇有半數以上班級停托，由本局及托嬰中心共同決定。
 - (三)托嬰中心遇有重大或危急疫情之全面停托，由本局協同相關局處決定。
- 七、本市身心障礙日間訓練及早期療育機構準用本作業規定。
- 八、本作業規定所需各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臺北市托嬰中心腸病毒通報及停托作業規定第五點附表

附表

臺北市托嬰中心腸病毒停托隔離措施規定

警訊期狀態	托嬰中心停托隔離措施	備 註
非流行警訊期間	一、有一名以上（含一名）兒童疑似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症時，得召集該班級托育人員及家長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應依本作業規定第三點進行處理措施。 二、當年度無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機構所在之行政區，若當年度曾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有「腸病毒七十一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當機構內同一班在一週內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兒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該班應停托。	所謂腸病毒係包含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等腸病毒病症。
流行警訊期間	一、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兒童經診斷為手足口症時，該班應即停托。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當機構內同一班在一週內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兒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該班應即停托。	須停托症狀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一）「腸病毒重症確診」或「腸病毒七十一型」一名。 （二）「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等腸病毒病症狀合計達二名以上。 若為混齡教學，其他參與之班級視為同一班級，須同時停托。
本市出現本土性腸病毒重症確定病例	班上出現一名經確定診斷為腸病毒七十一型個案，該班即需停托。	

本市腸病毒重症流行	一班只要出現一名手足口症時，立即停托。	須停托情況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一)「腸病毒重症確診」或「腸病毒七十一型」一名。 (二)「手足口症」一名。 (三)「疱疹性咽峽炎」二名。 若為混齡教學，其他參與之班級視為同一班級，須同時停托。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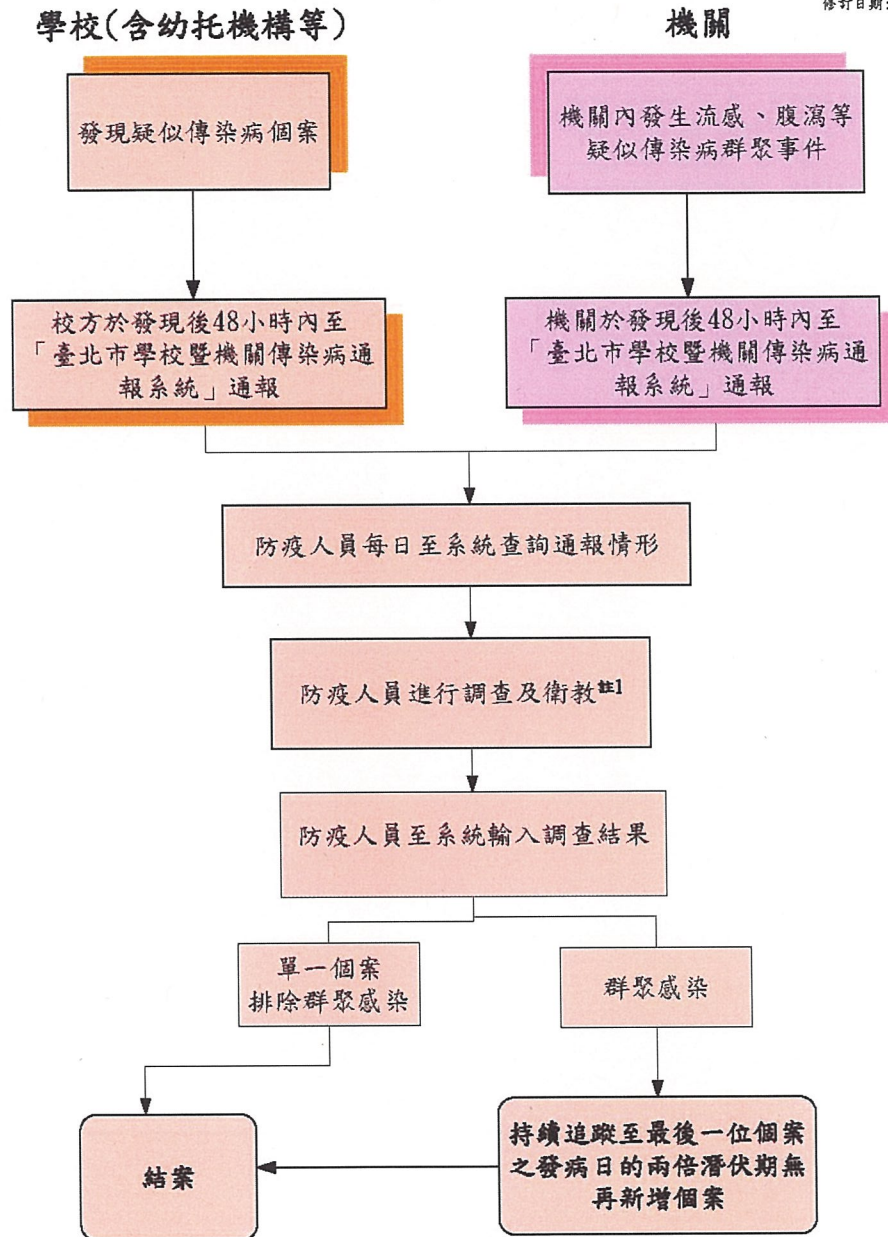
附註

- 一、流行警訊期間，係指衛生局公告當日起至指定期限止，另警訊期狀態可由衛生局網站 (<http://www.health.gov.tw/>) 主題專區/疾病防治/腸病毒疫情資訊/重要訊息/或臺北市學校暨機關傳染病通報系統 (http://subdata.health.gov.tw/tpcg_infection/) 查詢。
- 二、腸病毒感染潛伏期為七至十四天，故停托期間應至少維持一週，又腸病毒症狀緩解後，仍可持續由糞便排放病毒長達二至三個月，所以病童復托後，仍應持續注意兒童個人衛生習慣。
- 三、停托分為下列二種類型：
 - (一)「個案停托」：指就托兒童因疑似感染腸病毒而停托，其停托期間自個案通報當日或個案請假日起算。
 - (二)「班級停托」：停托期間自「實際停托日」起算。
- 四、托嬰中心對於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採行之防疫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附件 3. 臺北市校園暨機關疑似傳染病通報作業流程圖

臺北市學校暨機關傳染病通報作業流程

制定日期: 98 年 12 月 22 日
修訂日期: 99 年 6 月 3 日



註1：水痘、腸病毒、疥瘡、頭蝨、紅眼症以及其他皆為單一個案即進行調查及衛教；流感為群聚事件才需進行個案調查及衛教。

註2：流感通報定義係指經醫師診斷為流行性感冒者。

